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1日，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根据《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京杭运河练溪大桥下游700米南岸，总投资23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13.0%。用地面积3233平方米，建设500吨普通货物码头泊位1个，使用港口岸线60米，设计年通过能力5万吨/年。主要装卸货种为石英砂（来源于铸造厂造型废砂，进入本项目码头前已经过破碎和分选，主要成分为石英砂，不含有毒有害成份），劳动定员为10人，码头年作业300天，实行昼间8h一班制生产。2020年11月，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并于2020年11月30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0]67号。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文件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要求，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阶段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基本构成及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审批指标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年吞吐量能力	5万吨	5万吨	无变化
2	码头等级	500吨级	500吨级	无变化

3	泊位数	1 个	1 个	无变化
4	装卸机械	门座式起重机一台，型号 JD-3；轮式装载机一台，型号 LG833B	门座式起重机一台，型号 JD-3；轮式装载机一台，型号 LG833B	无变化
5	装卸货种	石英砂	石英砂	无变化
6	使用岸线	60 米	60 米	无变化
7	到港情况	年来船约 150 艘次，船舶载重量 500 吨级（实际载重 300 吨），年工作 300 天	年来船约 150 艘次，船舶载重量 500 吨级（实际载重 300 吨），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8	堆场设置	设有 1 个堆场，约 1500m ² 。	设有 1 个堆场，共 1500m ² 。	无变化
9	运输方式	石英砂由车运进码头，船运出码头	石英砂由车运进码头，船运出码头	无变化

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码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集体清运，不外排；不接纳船舶油污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石英砂的装卸及堆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原有喷淋设备、增设的移动喷淋设备增大物料含水率；厂界四周架设防尘网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75~80dB（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泥砂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项目不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不产生含油废物及废油。本项目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1、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2、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交齐全，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提供信息，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生活垃圾不入河流，码头区域不排放污水；
- （2）运营期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
- （3）运营期加强喷淋设施运转，抑制扬尘产生。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2020年12月21日

